

关于对李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季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季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富技术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，李季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减持了锦富技术股份 6,214,798 股，占锦富技术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6%，涉及金额为 1,976.72 万元。李季在减持前未预披露，直到 8 月 24 日才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遭遇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。8 月 28 日，李季继续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减持了锦富技术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锦富技术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1%，涉及金额为 1,629 万元，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李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

订)》第 4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6.2 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李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季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4 月 29 日